



意见与建议

财务主管领导也应参加新制度学习班

财政部门举办了一些财会制度培训班,提高了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,但是,忽视了对财务主管领导的培训。有些新的规定一般会计人员学习后还要向单位财务主管领导解释、交代,有些财务主管领导并不重视这些新规定,使新制度无法贯彻落实。因此,建议财政部门在组织会计人员学习新制度的同时,要求各个单位的财务主管领导参加学习。

(长春市青年月刊社财务科 陈广存)

医药门市部不能经销生活用品

有些医药门市部为了吸引顾客,增加收入而经销日常生活用品及副食品,或用日常生活用品做药品的包装。当顾客购药及用品后,发票上却全开成药品。这种做法不仅增加了医药费开支,而且助长了损公肥私的不正之风。因此建议:1. 要加强对医药门市部的管理,教育他们既要讲求单位的经济效益,又要讲究社会公德;2. 应坚决取缔医药门市部经销日用品和副食品的做法,不许用日用品做药品的包装。3. 发动群众检举并抵制在药费单上“开甲买乙”的行为,对利用公费医疗进行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严肃处理,并给举报者以适当的奖励。

(黄德祥)

承包企业要稳定会计队伍

随着企业普遍实行承包责任制,有些厂长(经理)为了完成任期内的承包任务,短期行为严重,在遇到会计人员秉公执法的情况下,频繁更换会计人员特别是财会负责人,出现了一任厂长(经理)一任财务科长

的现象。希望财政及企业主管部门在搞好新一轮承包工作的同时,要把稳定会计队伍作为一项重要任务。

(朱维清)

对上缴罚没款项实行提成的办法急需改革

近年来,财政部门对一些执法单位上交的罚没款项,实行按比例提成的办法,提成比例多的达75%,少的也不低于30%。实行这一措施,确实促进了上交单位的积极性,但是,也带来一些不良风气和潜在的恶果。首先,容易出现权钱交易。由于多罚就能多得,有的会不讲政策原则和社会影响,滥施罚没权,或以罚代刑、以钱代法。其次,为了能多捞钱,有的不该罚的也罚了,该轻罚的重罚了,侵犯了人民群众的利益。再者,会助长腐败现象的产生。一是罚款尺度虽有规定,但其幅度很大,往往罚多罚少由执行人员说了算,这样,送礼讲情,拉拢受贿等现象屡屡发生,甚至有的收了罚款连收据也不给,在经济上造成了很大漏洞。二是对罚没现金、物品管理不严,拖延不交,被一些人乱拿私分,甚至贪污、挪用,造成经济上的犯罪。三是对提留的罚没款,真正用于补助经费不足的不多,而是奢侈挥霍,滥发奖金,铺张浪费等等。因此,我们提出以下改进意见:①凡是收交的罚没款项,要全部上交财政,任何单位都不准提成或截留挪用。对办案经费不足的,可通过预算报批拨付。②执法单位要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的收款收据,任何部门不得私自印制票据,严禁收缴罚款不给收据的错误做法。③加强对罚没款项的监督管理,制定上交制度,任何单位不得挪用罚没款项,不得公款私存。④停止执行罚款与奖金挂钩的办法,需要表彰和奖励的工作人员,按正常的国家奖励制度予以奖励。

(耀峰)

差旅费报销应附原始单据

最近,在财税大检查中发现,一些单位实行了差旅费包干办法后,报销时不附火车(机)票。这种做法,容易造成以报差旅费为名报销不合理开支的现象,有的甚至以此给职工发钱,滋长了弄虚作假不正之风。因此,建议实行差旅费包干的单位,报销差旅费时,除市内交通费外,均应附各种原始单据。(周培华)